郑州高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郑州高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避免重复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应用绩效考核，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或部分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本级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业务信息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系统，包括支撑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不包括办公通用设备（含电脑主机、显示器、打印机、一体机等），楼宇智能化项目（含会议、视频等系统），办公用房大型修缮相关信息化应用系统，办公用的网络通讯、宽带租赁、软件。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是指项目的申报、审核、建设、验收及绩效评估等。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原则。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应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与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应依托高新区政务云进行建设，不得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应统筹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政务信息化项目以数据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按照全区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要求建设，接入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郑州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的决策统筹，协调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全面推动高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

第六条　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以下简称为智慧办）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事项，负责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向市报备、项目建设、协调和推进等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投资计划、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查，指导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共享基础平台、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交换平台、基

础数据库、存储与灾备、支撑软件、公共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及数据交换等基础性和公共性以及跨业务的信息化资源的规划、集约建设和运维保障，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交换、共享及信息化应用提供平台支撑服务；负责对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性评估等要求进行指导监督，切实履行安全风险保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配合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终止、退出等工作。

第七条　经济发展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配合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终止、退出等工作。

第八条　财政金融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年度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审核、招标采购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配合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同时配合参与项目终止、退出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策划、申报、建设管理、绩效目标、数据资源共享、初步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管理等工作总负责，并做好内部监督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在财政金融部监督下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智慧办结合国家、省、市规划，编制高新区发展规

划、顶层设计，各建设单位依据行业特点以及高新区规划，编制信息化专项发展规划、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每年向智慧办报送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智慧办负责编制高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各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经由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纳入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年度计划按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要求进行登记备案，已由市级统一建设的项目，不再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由国家相关部委、省、市直相关部门在高新区试点且有区级财政资金配套投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在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国家部委、省、市直相关部门审批前，需报送智慧办进行登记存档。国家相关部委、省、市直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作为郑州高新区相关工作的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向智慧办报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建设方案、政务云资源申请表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建设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内容。

第十四条　智慧办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包括：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规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安全的可靠性、项目的集约性等必要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对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出具项目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第十六

条向经济发展部申请项目批复。

总投资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实行事前报备制，在智慧办、经济发展部同时报备后自行采购实施。

第十六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

（一）总投资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估算应达到概算深度，建设方案内容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二）总投资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估算应达到概算深度，建设方案内容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三）总投资 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逐步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四）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济发展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批复文件核定的建设方案和内容应严格遵守。针对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涉及信息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应急项目，情况紧急的，符合《郑州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特殊工程，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照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四章 建设与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批复文件内容实施。批复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启动实施，逾期未实施的项目须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据项目批复文件或政府采购核定的内容，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招标采购。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政务信息化项目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建设合同。建设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工程进度安排；项目所需设备的型号、数量、配置和价格；设备到货、安装和调试时间；项目的验收要求、操作人员培训、付款方式、

技术文档要求、保修期限、售后服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合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服务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信息化服务项目资金。

涉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应按照保密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保密安全。

第二十四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经济发展部及智慧办报告，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经济发展部备案，向智慧办登记存档:

（一）根据上级和高新区管委会新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根据信息技术发展新变化，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五章　终止机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终止机制旨在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在特定情况下的终止流程，确保资源合理处置与项目有序管理。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项目可启动终止程序：

（一）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因自然灾害、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继续推进，且经评估无恢复实施可能性的。

（二）建设内容重大变更致使原方案不适用：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需求根本性改变、技术架构需彻底调整等，导致原初步设计方案无法适用，且无法通过调整达到预期目标的。

（三）项目实施不力无法达成预期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技术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虽能继续推进但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

（四）违反合同约定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项目未按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和合同执行，且在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时，拒不配合、拒绝整改的。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由项目建设单位将终止原因、处置方案

等以书面形式报智慧办登记存档，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完成项目终止流程。财政金融部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收回剩余资金，已形成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应不少于3个月，特殊项目试运行期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智慧办、经济发展部、财政金融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时应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条　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经济发展部及智慧办报告延期原因，并明确验收时间。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工作。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三十二条　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确定项目运行和维护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成果安全、可靠运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的运行维护方式有：项目建设单位自管、集中运维或外包运维。适合集中运维方式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

应委托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负责运行维护；适合外包运维方式的项目，应采取外包方式进行运行维护。采用外包运行维护方式的，应进行政府采购。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标准按年度向财政金融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金融部审核后列入部门年度预算，预算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情况提交智慧办登记存档。运行维护经费主要包括：基础环境运维费、硬件运维费、软件运维费、安全运维费、运维管理服务费和其他运维服务费等。

（一）基础环境运维费，主要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费用。

（二）硬件运维费，主要包括网络、主机、存储等设备及其附带软件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费用。

（三）软件运维费，主要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费用。

（四）安全运维费，主要指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性安全评估、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运维管理服务费，主要是指整体承担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而提供的管理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其他运维服务费。

以上不包括办公终端设备和基础软件等运维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运行使用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共享信息目录和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以及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为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针对项目建设结束后不再需要使用的项目，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可提出项目退出申请。

（一）业务变更。因部门职能调整、业务流程优化或取消等原因，导致项目所支撑的业务不再开展，项目持续运行失去业务意义。

（二）技术淘汰。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架构、设备或软件已严重落后，难以满足当前安全、性能及兼容性要求，且升级成本过高。

（三）性价比过低。项目运行维护成本过高，而所产生的效益与投入严重不匹配。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投入运行维护资金无法获得相应的价值回报。

（四）政策法规变动。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使项目继续

运行不符合新的政策要求;或者项目依赖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且无可行的应对措施。

（五）特定需求完成。项目专为满足当下特定需求而建设，如为应对特定时期的突发事件、完成特定任务而搭建的临时信息系统，在使用结束且没有后续使用需求的情况下，该项目可启动退出程序。

第三十七条　由原项目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对符合上述退出情形的项目进行梳理，填写《政务信息化项目退出申请表》，详细说明项目基本情况、退出原因、拟退出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至智慧办进行登记存档。

原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包括技术专家、财务专家、业务专家等）会同智慧办、经济发展部、财政金融部等部门代表，对申请退出的项目进行全面评估，综合考虑全区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业务需求、财政资金等因素，做出项目是否退出的决策。

第三十八条　对于决定退出的项目，由财政金融部会同原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涉及的资产进行处置。包括资产清查、评估、拍卖、报废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对于有剩余价值的资产，优先考虑在区内其他政务项目中调配使用；无法调配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公开处置。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完成退出实施后，原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退出的全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并提交至智慧办和财政金融部进

行登记存档。材料包括项目退出申请表、评估报告、审批文件、资产处置清单、数据处理记录、合同清理情况等，确保项目退出过程有据可查。

智慧办会同财政金融部等，对项目退出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产处置是否合规、数据处理是否安全、合同清理是否妥善、系统关停是否及时等情况。对于在项目退出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数据泄露等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四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等级保护要求。购买服务承接单位提供服务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应完成系统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并在

取得相关证明后在30日内提交至智慧办进行登记存档。

第四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购自主可靠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智慧办对区内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检测，定期通报网络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整改。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消除网络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智慧办。

第十章 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智慧办、区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四十六条　智慧办、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十七条　对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通报批评

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违规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务部门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